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4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升实验人员安全意识与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哈尔滨工程大学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学校师生以及申请到学校开展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学校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责任分工履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职责。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实验室安全准入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督促和检查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实施情况。

（二）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职责。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是：

1.校团委：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竞赛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2.本科生院：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本科生教学活动的安全准入制度落实情况，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本科生教学活动（含实验课程、毕业设计等）进行分级准入管理，建立教学环节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批制度。

3.研究生院：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研究生教学活动中的安全准入落实情况，督促教学科研单位建立学生研究选题风险评估和审批制度。

4.科学技术研究院：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科特点、科研项目风险等级及设备类型，制定科研活动安全准入标准，分类开展专项安全准入。

5.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试题库并动态更新，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落实情况。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负主体责任，应确保准入工作与实验室安全条件、实验项目风险管控有效联动。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监督所属基层学术组织落实准入制度。

（二）建立实验室分级准入标准，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审批实验室的准入方案。

（四）根据学科特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试题库并动态更新。

（五）组织准入考试。

（六）组织本单位（含所属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准入档案存档工作，保存准入方案、培训记录、考核成绩、准入资格证明等材料。

（七）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将实验室安全准入与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相结合，确保人员准入与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相匹配，形成闭环管理。

第五条 基层学术组织对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准入过程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准入资格与实验项目风险、实验室安全条件的符合性。

（一）审核所属实验室的准入方案。

（二）监督实验室负责人实施准入培训，并抽查培训效果。

（三）对所属实验室提交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核查拟进入实验室的校外人员背景及必要性，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批准。

（五）监督实验室准入资格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实验室准入档案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六）汇总所属实验室准入档案并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存档。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在确保实验室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实施人员准入。

（一）以房间为管理单元执行准入制度，确保本实验室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并制订相应准入方案。

（二）组织实验室专项安全培训。

（三）核验进入人员准入资格，并确认其拟开展的实验活动已通过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与进入实验室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五）建立实验室准入档案（含培训记录、承诺书等）。

（六）指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核验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注意事项，对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增加实操考核环节。

第七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其负责的实验项目/课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参与项目师生以及相关人员的实验安全培训及准入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实验人员全面掌握实验项目安全准入要求。

（一）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实验环境、设备设施满足安全要求，并将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启动的前

置条件。

（二）确保参与人员具备所进入实验室的准入资格。

（三）对高风险操作（如危化品使用、高温高压实验）实施专项培训。

（四）监督实验过程中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和直接参与者，对自身及共同工作场所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一）主动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并履行安全义务。

（三）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防护要求。

（四）对本人操作区域履行“实验结束五关”责任。

（五）及时报告隐患并配合整改。

第三章 准入要求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若教学科研单位有特殊准入要求，需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该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须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外，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进

入实验室上岗作业。

第十条 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如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加热仪器设备安全等），必须由该实验室负责人指定指导教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培训结束后，相关人员需通过考核，证明其已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方可获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资格。考核内容和形式应根据实验室的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培训与考核的实施过程及结果，需报实验室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必须经实验室所在基层学术组织审核、教学科研单位批准后，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培训与考核的实施过程及结果，需报实验室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备案存档。

第四章 准入资格

第十二条 进入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人员须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完成以下操作：

- （一）系统学习实验室通用安全知识。
- （二）通过在线考试且成绩合格。
- （三）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

(四) 获得学校统一认证的基础准入资格。

(五) 通过系统阅读并确认其拟进入的实验室及拟开展实验项目的主要安全风险及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已取得校级基础准入资格人员，根据进入教学科研单位的专业要求，应当补充完成以下操作（任选一项）：

(一) 接受该单位组织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 通过该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第十四条 对涉及特殊防护要求（如辐射、生物安全、特种设备等）或特殊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在满足前两条准入条件基础上，实验室负责人须进行以下操作：

(一) 现场核查人员专业资质文件。

(二) 评估实操技能水平。

(三) 签署书面授权文件。

(四) 准入资格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实验室准入资格有效期：

(一) 校级基础准入资格有效期为 2 年。

(二) 进入 I 级风险实验室者，须每半年通过实操复训。

(三) 进入 II 级风险实验室者，须每年通过安全知识复训。

(四) 连续两次复审未通过者，须重新参加准入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若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悖或相关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